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我 移 動
六 年 往 來 會 報 來 1002 丁 勤

來 文

鄂 社 字第

19121 號

文 別

代 安

送 達 機 關

江 陵 初 社

類 別

附 件

由

批 查 往 來 帳 原 年 度 上 年 團 報 第 一 季 電 報 送 達

秘 書 長

七 六

主 席

七 六

廳 長

今 計 長

七 六

處 長

七 六

會 稿 核 稿 擬 稿

核 稿

陳 特 長

胡 所 以 司 方 六

何 勤 批 查

檔 案 字 第 七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第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年 月 日 號 字

代電

江陵知府及社方局九四三三已佳代電

江陵知府及社方局九四三三已佳代電

國民政府及社方局九四三三已佳代電

上年有社二村字多一十號初今通臨生果該知呈結

核明原案及社方局九四三三已佳代電

辦理為要荷政府()有社之印

184

查各縣守國統義務勞動團人員以調用為原則

業經

貴處呈請社之將字號以令通融在案該社多請核准

原資獨身要批歸仍還道清有字號以令通融在案該社多請核准

須

查此標乃彈指有為月收

社房處

印字處



中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長光道親
以物為實

中華民國三七年六月二拾號收到

185

年集 柳 極佳
查核 宜 宜 宜
此 以 以 以
合 中 家

附 鄂 社 1912 年 原 件

社 會 家

陳 特 民 官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7	6	24	時
到社會處			第
字			號

186

(電代)

江陵縣政府

二科

陳

示	批	明	辦	擬	由	事
						奉電核駁本縣國民勞動團三十六年經臨費一案電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附件					
發文	文社	字第	九九四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376122 鄂社字第19121 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長吳：查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預算係奉湖北省政府及社會部勞動局迭次電令辦理並經遵照規定先送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行轉呈詎本府先後以文社字第四二九三號戊灰及文一字第八三六六號卯元兩代電檢齊前項預算費請省府核示去後旋奉本年省會一字第一五二四九號辰文代電批示不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勞動團總共僅用專任總幹事一人待遇比照縣府科長支給辦公費差旅費概係依照規定計列且上項費用均經核實支付無餘職員業已離散追回既屬不易縣長私人更難賠墊奉令前因理合將以上情形電報鈞處鑒核祈予查案轉請省府賜予核准俾輕負累為禱江陵縣縣長李培文已佳文社印